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教字〔2021〕1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2021年3月4日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1年3月4日印发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建设管理，规范专业设置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及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专业建设管理应围绕广东省产业发展战略，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发展产业，主动服务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以加强内涵建设为引领，以校企深度融合为导向，服务学校专业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夯实办学基础，促进学校特色发展。

第三条 学校专业建设管理坚持四个原则，包括适应性原则，努力实现学校专业人才培养与市场人才需求间的良性互动；前瞻性原则，适度提前设置广东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急需的相关专业；特色性原则，突显专业建设的区域特色和商贸特色；整体性原则，努力实现专业数量与学校规模相匹配，专业门类按南博集团高教事业发展结构优化。

第二章 专业设置管理

第四条 专业设置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

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优先设置服务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商贸业、现代服务业、卫生健康业等重点领域的专业，充分体现我校新商科办学特色、发挥专业群优势和办学优势的专业，符合学校总体规划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第五条 学校专业设置申报工作每年一次，各二级学院依据专业建设规划，提交申报新设置专业的申请和相关申报材料，教学科研部负责合规性初审，初审合格的专业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同意，教学科研部报集团呈批后按教育部规定流程完成申报备案。

第六条 专业设置要充分考虑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以现有专业为依托，逐步拓展专业领域，以形成科学合理的专业群布局和专业结构，打造特色品牌专业，按照“优势相对突出，资源相对集中”的原则，构建高水平专业群。鼓励申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新技术含量高、对所属专业群发展能起到重要支撑或桥梁作用的专业。

第七条 学校严格控制每年新设置专业的数量，原则上各二级学院每年申请增设新专业数不超过2个；如在原有专业上拓宽专业途径，须在申报新专业的同时撤销原有专业，并符合新专业设置所需条件；原有专业建设不力，专业评估成绩最后一名的学院，原则上当年不增设新专业。

第八条 学校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对于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不适应产业发展需求、缺乏优势特色专业（群）支撑的专业，特别是连续两年新生报到人数达不到最低开班

人数要求或就业质量差的专业，要予以及时淘汰。

第三章 新增专业申报流程及要求

第九条 新增专业申报工作由教学科研部负责组织，以二级学院为单位统一申报。申报流程如下：

（一）新增专业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各二级学院每年4月中旬前向教学科研部提出申请，填写专业设置申请表；

（二）教学科研部汇总申请表并进行初审，初审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审核，二级学院根据审核结果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三）每年6月中旬前，各二级学院将新增专业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一份）提交至教学科研部；

（四）每年7月上旬前，学校组织召开新增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和办学基本条件论证会，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审议并形成是否同意申报的结论；

（五）教学科研部依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结果，按教育部通知时限和规定流程，在教育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申报备案；

（六）一般在次年1月至2月，教育部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公布备案结果。教学科研部应在第一时间将备案结果向全校通报，学校招生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编制招生简章并安排招生计划，备案未通过的专业不得安排招生。

第十条 各学院申报设置新专业，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专业建设规划，且符合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 （二）有详细可行的人才需求调研论证报告，年招生规模一般不应少于 100 人；
- （三）有拟设置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及配套教学文件；
- （四）有满足该专业教学要求且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
- （五）具备该专业所需的教学设备设施，如校内实训条件、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

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论证每年集中进行一次，参加论证的申报专业应同时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 （一）普通高等学校增设专业申请表；
- （二）拟增设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报告；
- （三）拟增设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 （四）拟增设专业的人才需求报告；
- （五）拟增设专业的任课教师一览表；
- （六）拟增设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
- （七）对申请表栏目中所列教师的主要证书复印件；
- （八）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对已有专业整改或更名为新专业的，应符合学校关于新增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申报程序与增设专业相同。

第四章 专业方向设置

第十三条 专业方向的设置条件

（一）拟设置专业方向所依托的专业，必须是专业建设基础扎实、师资力量强、专业在校生规模大、教学质量较高、教学基础条件较好的优势专业或特色专业；

（二）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确属该专业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控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原则上不跨专业类设置专业方向；

（三）要有拟设置专业方向的人才需求论证报告，一般应培养国家和地区经济建设急需、具有地方特色和社会效益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四）有拟设置专业方向的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应的教学文件；

（五）拟设置专业方向应依托原有专业，拥有完成该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师资队伍及必需的教学设施，如校内实训场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基本条件。

第十四条 专业方向设置程序

（一）由教学科研部组织设置专业方向的学院召开人才需求和办学基本条件论证会，形成论证意见；

（二）教学科研部将设置专业方向的申请报告、论证结论等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作出是否同意设置的结论；

（三）教学科研部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设置的专

业方向，反馈相应部门，同时通报给招生部门按学校规定安排招生。

第五章 专业建设的组织

第十五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宏观管理与调控，各二级学院负责制定具体规划与建设，教学科研部负责日常管理和组织指导，全部工作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

第十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建设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展专业建设规划的咨询和研讨，进行学校专业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研究并审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

（二）开展新设专业的可行性研究，审议新开设专业必备的文件资料，研讨并提出改进措施，审定新开设专业；

（三）开展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研究，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原则，审核和验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四）指导校内外专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指导专业实践教学条件的建设与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五）审议各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人才引进计划，指导专业教学团队的建设与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进行审定；

（六）开展学校重点专业（群）服务产业、服务行业、

服务企业、服务区域经济的质量调研与咨询；研究并为毕业生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的顶岗实习指导，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

（七）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联系企业和毕业生开展对专业的满意度调研，提出优化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方式方法，根据调研结果审定招生专业、确定分专业招生计划；

（八）研究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专业建设委员会，领导本部门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本学院专业建设规划制定工作，提高本学院专业建设的整体水平，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凝练专业特色；

（二）负责组织本学院专业建设的诊断与评估组织工作，包括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的制订与修订，专职教学团队与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课程体系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体系与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

（三）按规定条件推荐选聘本学院专业（群）负责人；

（四）负责本学院新专业的申报、传统专业改造工作的计划制定、任务分解与落实；

（五）负责本学院专业建设经费的预算、支出和审核；

（六）建立健全本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档案库。

第六章 专业诊断与评估

第十八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对核准设置专业的检查评估、监督和信息公开工作。教学科研部负责拟定专业诊断与评估方案，组织实施检查评估工作。各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本部门已核准设置专业开展周期性的专业自诊断和自评估，持续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九条 专业建设诊断与评估的主要内容：

- （一）专业建设规划与实施、专业群发展的成效；
- （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规范执行；
- （三）课程规划、课程改革与课程体系建设成果；
- （四）教材建设、教材改革与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成果；
- （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教学改革成效；
- （六）信息化教学与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
- （七）专兼职教学团队建设；
- （八）校内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
- （九）招生生源与学生就业市场研究与成效；
- （十）经费投入及使用。

第二十条 对新批准设置没有毕业生的专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开展连续 3 轮的检查评估。

（一）对批准设置专业开办的当年，主要检查师资力量配备、实践教学设施、合作企业的落实、各种教学文件及其有关教学条件的建设情况；

（二）对批准设置的专业，在招生一年后，组织有关专家对招生和教学实施进行检查评估，并根据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

(三) 对批准设置的专业在招生两年后, 学校根据《广东省高等学校新增专业建设基本要求(试行)》对专业进行检查评估, 评估结果分优良、合格、不合格三档。对评估不合格的专业给予暂停招生, 直至整改合格再恢复招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已有毕业生的专业进行诊断与评估。对专业诊断与评估中成绩排名后 20% 的专业给予预警, 对连续三轮被预警的专业, 暂停该专业招生备案, 待最后一届学生毕业, 撤销该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大对新设置专业且评估为优良的专业建设支持力度, 支持项目包括课程与教材、校内实训室建设、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师资培养、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之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试行期间, 若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发布新规定, 则按上级发布的新规定执行, 并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